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127 人,可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8.56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2%;实际可上 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51.7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9%。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7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 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 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 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 2、2015年4月27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 3、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 事宜。
- 4、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授予9,062,000股限制性股票。
- 5、2015年7月2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30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006.300股。
- 6、2016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11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 7、2016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12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25.25万股。
- 8、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激励对象共计 127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7,718,568 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427.020 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	公司不及生削处目形,例及解钡汞件。		
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			
人员;	 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	司管理制度之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		
行政处罚;	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	707 IMACINT DEAKTTO		
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4 年业绩为基	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7,258.98 万元,		
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相比 2014 年度增长率为 42.35%, 且归属于上市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	(1) 119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 A,第一		
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A)、合格(B)、不合	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格(C)三个档次,分别对应的当年行权的标准系数为1.0.0.8 和 0,即: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 额度。

激励对象当年度的未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链

(2) 8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 B,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80%,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7日。
- 2、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18,56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51,73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7名。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调整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潘磊	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	1,200,000	2,640,000	1,056,000	0
罗卫红	副总经理	400,000	880,000	352,000	220,000
王英 夏如意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880,000	352,000	220,000
	董事兼 财务总监	400,000	880,000	352,000	137,170
李锐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400,000	880,000	352,000	220,000
中层管理人 员、核心技 术(业务) 骨干(123 人)	考核结果为 A (114 人)	5,697,100	12,533,620	5,013,448	5,013,448
	考核结果为 B(8人)	342,500	753,500	241,120	241,120
	离职 (2人)	115,600	254,320	0	0
	严重违反公司管理 制度(1人)	51,100	112,420	0	0
	合计	9,006,300	19,813,860	7,718,568	6,051,738

备注:

-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6,300股,2015年10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3,860股。
-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安排的规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根据个人业绩考核要求,119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因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100%=40%;8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因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80%=32%;2名离职激励对象和1名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期不予解锁,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5、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差异的说明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持股 总数(A)	本年度可转让 股份法定额度 (B=A*25%)	本次解禁前 持有的流通 股(C)	可转让股份 剩余额度 (D=B-C)	本次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E)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F=D 且 F≤E)
潘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79,996,339	, , , ,			. ,	
罗卫红	副总经理	880,000	220,000	0	220,000	352,000	220,000
王英	董事副总经 理	880,000	220,000	0	220,000	352,000	220,000
夏如意	董事兼财务 总监	990,440	247,610	110,440	137,170	352,000	137,170
李锐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880,000	220,000	0	220,000	352,000	220,00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08,138	30.16	-6,051,738	147,256,400	28.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66,360	4.15	-7,718,568	13,347,792	2.63
高管锁定股	132,241,778	26.01	1,666,830	133,908,608	26.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058,222	69.84	6,051,738	361,109,960	71.03
人民币普通股	355,058,222	69.84	6,051,738	361,109,960	71.03
三、总股本	508,366,360	100.00	0	508,366,36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